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審批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5. 審批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任期至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酬金。
6.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7.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8.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9. 審批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在按股數投票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股東以專人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蓉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陳雲華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